

國立中正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推行要點

113年12月30日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各單位有效推行職業安全衛生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場所：

本校危害風險中度(第二類)事業場所及低度(第三類)事業場所：

1. 第二類風險事業場所(實驗場所)：化生系、化工系、生醫系、地環系、物理系、機械系、心理系(使用化學品者)、電機系(使用化學品者)。
2. 第三類風險事業場所：前述單位以外之一般工作場所。

第三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雇用之教職員工(含專案工作人員及助理、工讀生)之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

單位性質	單位及其管轄規模
學術單位	各學院與一級中心:各單位之教職員工及其所轄下相關研究中心之人員。
	二級單位系(所)，及其系(所)代管所設中心與實驗室。
行政單位	一級行政單位與中心

以上之學術單位、行政單位說明如下：

(一) 學術單位

1. 學院:文學院、理學院、社科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
2. 一級中心:通識中心、語言中心。
3. 二級學術單位:指各系所。
4. 校級研究中心、院級研究中心及系所實驗(研究)室之員工(含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依職責管理程度、隸屬關係，由其直屬上級單位代為管理。

(二) 行政單位

1. 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資訊處、圖書館、主計室、人事室。
2. 一級行政中心:體育中心、諮商中心、環安中心、清江學習中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

(三) 其他：

1. 以上未提及之單位與人員，依職責管理程度、隸屬關係，由所屬之相關單位納入管理。
2. 若人員因兼任其他單位職務，可由數個單位同時納入管理。
3. 本校未來新增之行政或學術單位，亦須依本要點納入管理。

第四條 權責：

(一)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

1.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二類實驗場所每年定期檢查及三類場所不定期巡查。
3.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承攬管理之擬定、規劃、推動。
5.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6.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7. 查核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8. 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下列事項，包括：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單位內重大職業災害應立即(2 小時內)通報環安中心。校內勞動場所應通報事項：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3. 有關承攬事項：環安中心每年將定期辦理危害因素告知教育訓練，各單位自辦承攬(例如：工程類、冷氣空調、用(停)電維修、設備或設施檢修、清潔、綠化、下水道或人孔作業、屋頂作業、物料吊運)，於支出請示前，各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與承攬商(或其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共同討論該工作環境及施工作業危害因素及預防措施，完成本校危害因素告知單後，危害因素告知單副本連同支出請示流程送出，並於會總務處事務組後加會環安中心。
4. 其他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交辦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三)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一、二級及行政單位一級應各至少設置一位窗口人員，提醒單位主管本校安全衛生規定，並協助傳達周知單位內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

(四)校內工作者：配合單位內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訂定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